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长城影视

公告编号:2019-029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状况紧张导致部分债务存在逾期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债务逾期金额分别为 45.26 万元、600 万元、1400 万元、8000 万元，融资机构分别为宝诚创展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、光大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、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，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、2018 年 12 月 31 日、2019 年 1 月 12 日、2019 年 2 月 8 日，债务类型分别为长期贷款、并购贷款、流动性贷款、流动性贷款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债务逾期金额为 1,578.86 万元，融资机构为华潍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、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债务类型为融资租赁。

二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

1、本次逾期金额占最近一期（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83%，占比较小，暂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将影响公司融资能力。

3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，包括部分偿还、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，同时通过续贷、展期等方式延长剩余贷款的借款期限。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，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 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